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唐山市财政局
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唐山分行

唐发改价格〔2020〕446号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转发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等五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公布
2021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区）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，农业发展银行各县级支行：

现将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

委等五部委关于公布 2021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(冀发改
价调〔2020〕1806 号)转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关于公布 2021 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

2020 年 12 月 10 日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北省财政厅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
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

文件

冀发改价调〔2020〕1806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
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公布
2021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、公共服务局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公布2021年小麦最低收购价

格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20〕1647号)转发给你们,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公布2021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(发改价格〔2020〕1647号)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河北省财政厅

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



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

2020年11月19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政部
农业农村部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20〕164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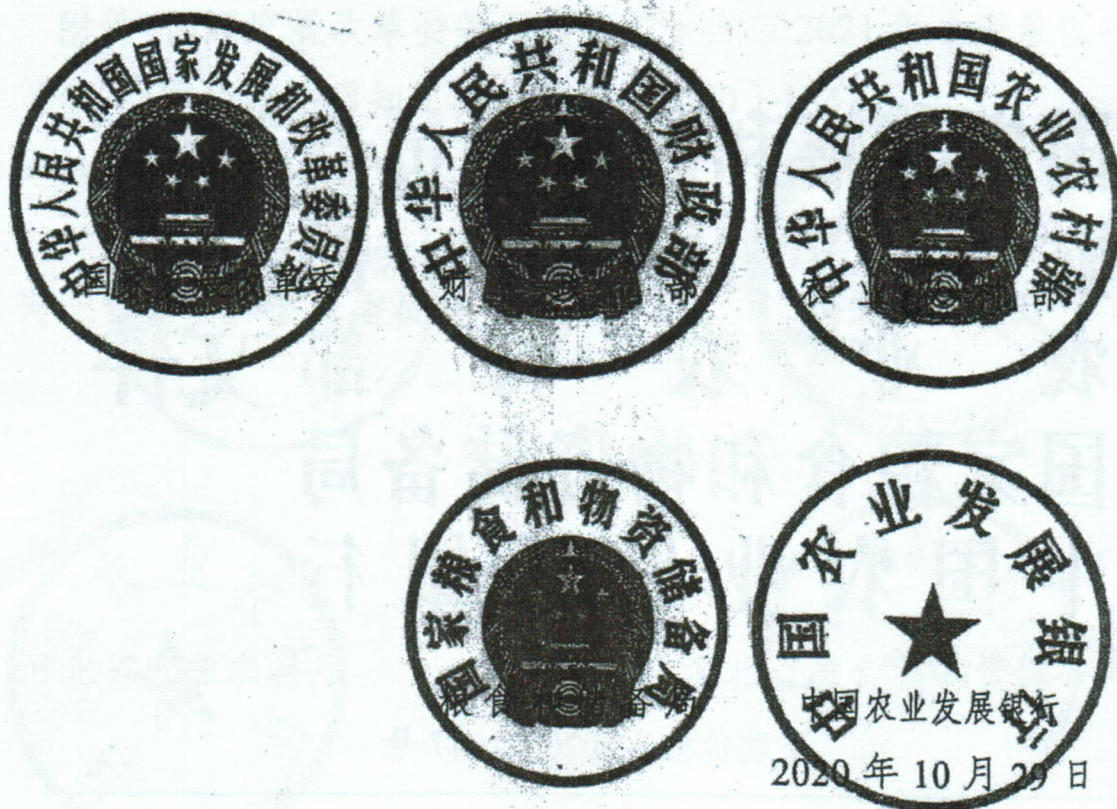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布 2021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厅（局、委）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2021 年国家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

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21年生产的小麦（三等）最低收购价为每50公斤113元。

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加强田间管理，促进小麦稳产提质增效。

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20年10月29日印发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19日印发
